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5號

原告 泰光纖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聖功

被告 俐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陸仟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109年9月起至12月間向原告購買品牌ACEPORA彈性纖維產品，送往由被告指定之廠商即訴外人慶紘針織有限公司、巨輝企業有限公司及唯德針織有限公司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566元，原告業將該彈性纖維產品交付與上開廠商受領，雖被告於110年4月29日已支付部分貨款252,869元，然迄今仍尚積欠貨款306,697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應收帳款明細、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及採購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6,6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家蓉